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勳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11



2009
中期報告

摘要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取得若干成績，包括回復賺取溢利以及本集團成本之降低，此前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一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該等若干之成績包括：

- 轉虧為盈：企業收入超過8,200,000美元、全面總收入10,500,000美元及盈利淨額3,700,000美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增強，錄得現金、上市投資及應收款項88,000,000美元，且無債務
- 大平掌上半年盈利貢獻達4,100,000美元
- 大平掌獨立銅精礦及鋅精礦分別於三月重新開始開採及四月重新開始生產
- 大平掌承諾到二零一零年四月擴大生產逾75% (長研製周期設備已經購買或訂約)
- 收購Polo Resources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讓本集團首次涉足鈾及鐵礦石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826	2,132
其他收入		538	1,49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842	(821)
總收入		8,206	2,80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863)	(4,69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04)	(327)
資訊及科技費用		(193)	(20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	(9)
專業費用		(2,637)	(2,869)
財務成本	5	(169)	(279)
其他營運支出		(611)	(1,126)
營運虧損	4	(575)	(6,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	2,33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8,086
除稅前溢利		3,666	3,717
稅項	6	—	—
本期間溢利		3,666	3,717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滙兌虧損	(111)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	90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11)	2,179
	<u>6,881</u>	<u>2,92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6,881	2,92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547</u>	<u>6,642</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26	4,008
少數股東權益	(60)	(291)
	<u>3,666</u>	<u>3,71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92	7,044
少數股東權益	(45)	(402)
	<u>10,547</u>	<u>6,64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美仙)：	8	
— 基本	<u>0.09</u>	<u>0.09</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2,137	52,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32,174	3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97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898	34,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44	7,386
		161,041	143,7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7	57,3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252	—
應收貿易賬款	9	43	51
應收貸款		4,038	2,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72	19,569
衍生金融工具	12	201	—
		69,813	79,9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05)	(2,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3)	(38)
遞延稅項負債		(324)	(324)
借款		(27)	(27)
		(3,199)	(2,897)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66,614	77,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655	220,7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5,257)
資產淨值	227,633	215,5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9,486	38,948
儲備	185,716	174,096
	225,202	213,044
少數股東權益	2,431	2,476
權益總額	227,633	215,5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122)	(30,7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431)	(10,62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39)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8,692)	(42,6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9	138,0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7	9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7	95,4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		優先股	股本	投資	法定	就股份獎勵計	外幣	少數股東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儲備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劃持有之股份	匯兌儲備	合共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	(218,316)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8	—	1,428	—	(51)	—	—	—	—	—	1,915	—	1,915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16)	—	—	—	—	—	(456)	—	(472)	—	(4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2	—	—	—	—	—	—	212	—	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538	—	1,412	212	(140)	—	—	—	(456)	—	1,566	—	1,566
期內溢利	—	3,726	—	—	—	—	—	—	—	—	3,726	(60)	3,66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26)	(126)	15	(11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1)	(11)	—	(1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7	7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6,996	—	—	—	6,996	—	6,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6	—	—	—	—	6,996	—	—	(130)	10,592	(45)	10,5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486	(214,592)	376,345	3,883	—	7,851	7,449	177	(456)	5,059	225,202	2,431	227,633

* 中國政府要求所有從事於高危行業之公司設立儲備，以就任何潛在意外保障公司、其員工及其他人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合共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02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2,880	384,422	271	384,693
行使購股權	8	—	31	(8)	—	—	—	—	—	31	—	3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3,000	3,000
購回股份	(418)	—	(3,622)	—	—	—	—	—	—	(4,040)	—	(4,0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5	—	5,931	—	(25)	—	—	—	—	8,591	—	8,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	—	—	—	—	—	13	—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160	—	—	—	—	—	1,160	—	1,1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275	—	2,340	1,165	(25)	—	—	—	—	5,755	3,000	8,755
期內溢利	—	4,008	—	—	—	—	—	—	—	4,008	(291)	3,71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52)	(52)	(111)	(16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2,179	2,179	—	2,17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909	909	—	9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08	—	—	—	—	—	—	3,036	7,044	(402)	6,6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5,177	(46,720)	388,144	2,907	—	140	1,204	453	5,916	397,221	2,869	400,09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後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是否與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削減投資成本)。僅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自其附屬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該等修訂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中期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之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其後期間概不會確認任何撥回至商譽賬面值進賬之減值虧損。

新政策亦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按權益法計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錄得減值虧損，因此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不會對本中期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分項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項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鏈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項。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鏈各自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各呈報分項分開管理。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本集團營運分項之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項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項損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項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項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 之收益	—	—	—	826	—	826
分項業績 財務成本	(1,480)	(9)	(2,839)	3,384	538	(406) (169)
營運虧損						(575)
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						143
應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6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 之收益	—	—	—	2,132	—	2,132
分項業績 財務成本	(2,570)	(7)	(1,934)	(3,400)	1,490	(6,421) (279)
營運虧損						(6,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31
應佔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溢利						8,086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717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334	5,228	16,591	53,062	155,21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936	4,908	9,507	69,279	164,630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2	5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	2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	2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939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513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2	1,593
淨外匯收益	271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3	10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2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201	3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311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2,283	3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	6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85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2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167	279
	<u>169</u>	<u>279</u>

6.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8,000美元)及58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26,000美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 股息

中期期間應佔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u>2,547</u>	<u>—</u>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宣派及支付，且並無於該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0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40,368,938股(二零零八年：4,438,157,7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8,000美元及期內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567,266,960股計算，並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438,157,714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21,907,425股及107,201,821股兩者之總和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51</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除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663
六個月後到期	115	95
應付貿易賬款	115	758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	1,750
	<u>2,805</u>	<u>2,508</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分類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0,221,112		42,902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份購回				836,000 (664,656,000)		8 (6,647)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8,496,307		2,6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897,419		38,948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793,104		5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48,690,523		39,486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附註11.1所述)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統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8.5%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下列買方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名稱	認購額(美元)	已配發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有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之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前，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上述轉換後，尚有可轉換為94,137,931股普通股之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即James Mellon、David Comba、Julie Oates、Mark Searle、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作出要約（「要約」），以按其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以現金購回彼等之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總額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要約關閉前，已正式收到有關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接納（可令本公司信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及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當時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已獲贖回及註銷。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如下文附註11.3所述）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210,616,132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28,962,132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41%（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5.34%）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5.13%（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5.07%）。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37,290,660股股份（或16.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零八年：合共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836,000股股份)；
- 於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辭任後，涉及4,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 及12,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 之購股權已分別失效 (二零零八年：涉及2,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多名僱員辭職後失效)；及
- 於終止一名顧問之服務後，涉及16,500,000股股份 (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 之購股權被註銷 (二零零八年：無)。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178,116,132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25,786,132股) 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5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0%) 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4.32%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76%)。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25,924,035股股份 (或70.70%) 之購股權已獲歸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合共73,764,659股股份 (或32.67%) 之購股權)。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78,116,132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為115,353,278港元 (約14,788,882美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120,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兩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8,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 (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持有涉及合共59,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8,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辭任後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5,51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持有涉及30,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6,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終止顧問之服務後被註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780港元至1.152港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10,616,132	0.689	228,962,132	0.701
已沒收	—	—	(340,000)	0.300
已沒收	(4,000,000)	0.325	—	—
已沒收	(12,000,000)	0.780	(2,000,000)	0.780
已註銷	(16,500,000)	1.152	—	—
已行使	—	—	(836,000)	0.3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78,116,132</u>	<u>0.648</u>	<u>225,786,132</u>	<u>0.7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81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於以下財政 年度開始可行使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40,698	0.520	111,610,694	0.57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62,716	0.651	75,162,719	0.70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2,718	1.095	39,012,719	1.076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225,786,132	0.7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34年。(二零零八年：8.48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64,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零八年：1,160,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附註11.2)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須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受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為限。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為限。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前，並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5,792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一個單位於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共有涉及29,625,000股股份之尚未歸屬之單位有待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約16,05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金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3,9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美元)。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269	379
— 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1	80
	<u>390</u>	<u>459</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	7
	<u>9</u>	<u>12</u>
	<u>399</u>	<u>471</u>

1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控制權益	<u>55,590</u>	<u>55,590</u>
購買附屬公司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 之餘下股份	<u>14,646</u>	<u>14,646</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Regent Coal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及直接擁有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 同意向買方出售其位於中國新疆之准東開採項目，調整(如有)前代價約為35,14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按准東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62,060,000美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60,000美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乃因悉數撤減商譽(非現金項目)所致。本公司已就收購准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2,300,000美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准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准東項目價值(即約38,000,000美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准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集團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6,780,000美元。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在本集團持有40%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
- 在大平掌及本集團持有97.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銀子山進行勘探活動。
- 在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發展本集團持有51%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內蒙古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
- 評估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收購Polo Resources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其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就擬出售准東動力煤項目訂立購股協議，調整(如有)前代價為35,140,000美元。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購股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7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4,010,000美元)。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10,2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142,720,000或20,210,000美元)。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71%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25,2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 (ii)主要因Kalahari Minerals plc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之市價增加而引致之投資公允價值收益7,000,000美元; (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虧損130,000美元; (iv)購買就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460,000美元; 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730,000美元所致。

業績及營運回顧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環境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銅－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單位		
採礦量	t	177,217	採礦量	t	167,920
品位銅	%	0.67	品位鋅	%	1.78
			品位銅	%	1.18
選礦量	t	211,868	選礦量	t	124,242
銅品位	%	0.65	鋅品位	%	2.65
			銅品位	%	1.52
可回收銅	%	89.43	可回收鋅	%	70.25
			可回收銅	%	80.50

表二

精礦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單位		
生產		
銅精礦	t	6,369
銅－鋅精礦	t	12,590
精礦銷售		
銅精礦	t	5,529
銅－鋅精礦	t	10,287
所含金屬		
銅	t	2,394
鋅	t	2,275
金	oz	690
銀	oz	47,103

表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等量銅)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六月止半年

營運*	8,805
運輸成本	650
副產品收益 [^]	(825)
現金成本總額	8,630
折舊及攤銷 [#]	1,950
生產成本總額	10,580

~ 附有應付款條款

* 勘探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合共開採345,137噸礦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新開始開採，而獨立銅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恢復生產。

於半年期間，YSSCCL業務已生產6,369噸銅精礦(二零零八年：8,413噸)、12,590噸銅-鋅精礦(二零零八年：18,113噸)，並無生產鋅精礦(二零零八年：30,070噸)。半年期間所含金屬為2,394噸銅(二零零八年：2,671噸)及2,275噸鋅(二零零八年：22,993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83,510,000元或12,2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560,000元或47,39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0.74美元(二零零八年：每磅等量銅0.41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30,612元/噸(約4,479美元/噸)及人民幣7,839元/噸(約1,147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31.71%及25%。



YSSCCL之董事會已批准透過增加選礦廠之生產能力，到二零一零年四月將大平掌之銅及鋅生產擴張逾75%。長研製周期設備已經購買或訂約。

勘探

YSSCCL已繼續靠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發現新資源。本集團亦已繼續其於銀子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張其資源存量。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於半年期間，West China Coke業務已合共生產450,878噸焦炭、33,193噸甲醇、13,763噸煤焦油、3,084噸硫酸氨及3,968噸粗苯。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533,230,000元或78,0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8,720,000元或120,210,000美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8,130,000元或2,6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57,620,000元或8,1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08元（約每噸177美元）及每噸人民幣1,894元（約每噸277美元）。

West China Coke於六月份轉虧為盈，乃由於中國煉焦煤及鋼材市場表現強勁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股息人民幣2,160,000元（約320,000美元）。

即日嘎朗

將勘探牌照轉為可完全營運之開採牌照之程序正在進行，並將就此進一步展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向ACMC發函，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將編製開發即日嘎朗動力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權利委托予ACMC。因此ACMC正與若干機構聯絡，完成取得開採牌照所需之報告。

淮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其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就擬出售淮東動力煤項目訂立購股協議，調整(如有)前代價為35,140,000美元。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購股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按淮東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62,060,000美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60,000美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乃因悉數撤減商譽(非現金項目)所致。本公司已就收購淮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2,300,000美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淮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淮東項目價值(即約38,000,000美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淮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集團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6,780,000美元。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於半年內大獲成功，預計半年營業額超過65,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08%。半年之純利為1,7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80,000美元)。本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前景

與二零零八年後期比較，市況呈現好轉跡象。在政府刺激消費及高水平銀行借貸之明確支持下，因應中國需求強勁及銅精礦市場緊縮，本年度開始到現在，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格強勁反彈64%。出現好轉之另一重要因素是中國境內縮減銅及鋅供應鏈儲量之進展以及出現補充存貨之早期跡象。此外，為達致供求平衡，金屬及採礦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制訂大範圍之規範辦法。我們對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需求持續增長之信心日益增加，因為中國政府一系列刺激政策之效果似已於實體經濟顯現，特別是在電力建設及汽車業。此外，儘管市況好壞參半，美國及歐洲仍呈現穩定甚至增長之跡象，而俄羅斯在高油價帶動下似呈相反前景。

隨著銅價及鋅價上漲，大平掌分別於三月及四月重新開始獨立銅及鋅精礦之開採及生產。更為重要的是，大平掌已恢復其產能擴張，預期到二零一零年四月將擴大生產75%。

在政府於全世界範圍內採取之一系列刺激政策以及日漸寬鬆之信貸限制拉動下，二零一零年整體經濟將持續復甦，我們日益相信，我們能從中獲益並積極參與其中。然而，由於政府尋求抑制可能出現之通脹壓力，仍需謹慎行事。

我們相信，最困難之時間經已過去。基於臨近主要市場、增長機遇及成本低，勵晶將繼續設法取得中長期成功。我們所有當前舉措均以支持業務表現為導向，從而為增長提供穩定的平台，並為全體股東傳遞價值。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總收入	8,206	6,142	2,598	3,684	3,722	3,602
收入減支出	(406)	(13,912)	(4,695)	(2,981)	(5,312)	158
減值虧損	—	(154,696)	—	—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169)	(854)	(1,662)	(2,613)	(8)	—
營運(虧損)/溢利	(575)	(169,462)	(6,357)	(5,594)	(5,320)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3	403	678	1,828	13,001	(42,0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7,701	7,067	4,37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6	(161,358)	1,388	612	7,681	(41,885)
稅項	—	(324)	—	—	—	(7)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666	(161,682)	1,388	612	7,681	(41,892)
少數股東權益	60	739	215	(30)	(5)	(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26	(160,943)	1,603	582	7,676	(42,330)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3,73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100,000美元、溢利810,000美元及虧損6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錄得純利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10,2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外匯及商品之已變現溢利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為6,840,00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3,500,000美元贖回，因此並無利息須到期支付。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開支1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4.1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1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0.67)
煤炭開採	(1.43)
金屬開採	(2.84)
企業投資	3.38
其他	0.55
財務成本	(0.17)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3.73
	<hr/>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71%至225,20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7,00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虧損130,000美元；(iv)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460,000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73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1,900,000美元，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25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13,95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4.17%、1.44%及6.19%。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52,14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32,170,000美元；(iii)現金18,71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43,80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34,9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220,000美元。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8,71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8.3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43,1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CMC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中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中期股息。

預期中期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履歷之最新資料

1. Stephen Dattels獲委任為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CM Resources pl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James Mellon獲委任為Polo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於該公司擁有4.35%權益) 之非執行董事。
3. 隨著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持續經營之表決後，該公司正展開股東自願清盤。該程序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而Mark Searle將不再為董事。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16,180	1.43%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52%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64,057,353	6.6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張美珠(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3%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1%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所有尚未行使並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3,333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666,666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John Stalker持有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其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失效。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D.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Stephen Bywater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64,057,35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Stephen Dattels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收購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G. 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間接擁有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一向披露彼等於該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開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清盤。

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守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為遵照標準守則之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守則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再進一步作出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以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Julie Oates則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所有已發行並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